附件1：

**蛋糕券采购要求**

1．所投标蛋糕券品牌覆盖20个区县以上，且连锁店在300家以上。

2．蛋糕券所有连锁店通用，并且可以使用蛋糕券在门店内购买所有在售的食品。

 3．供应商应提供与券面价值相符的食品，供应商按照单价200元给予折扣进行蛋糕券面值报价，蛋糕券面值最高者中标，食品价格按门店实际售价或实际促销优惠价结算，不得加价。

4．蛋糕券要使用便利且有效期限2年以上。

5．必须提供蛋糕券可使用的连锁门店清单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
6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和行业相关标准。因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安全问题，中标供应商负全责。

 7.产品质量标准需符合国家食品质量标准，经过食品安全认证，所供货产品标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。

8．签订合同后，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结算和付款要求，在约定时间交付有效蛋糕券。